

#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红开审环表〔2026〕6号

##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低介电电子布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高性能低介电电子布技术改造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低介电电子布技术改造项目拟于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高性能低介电电子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低介电电子布。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及生产设施（不新增建筑面积），投资14068.82万元，对现有电子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自产低介电电子纱为原料，形成年产高性能低介电电子布4000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工艺为：经纱调湿—整浆联合—并轴—穿综穿筘—织造—预脱浆

—热脱浆(闷炉)—表面处理—验布—包装入库。主要设备包括：表面处理机组、开纤机、在线切边机、整纬仪、验布机、织物质量保证系统、金属探测器等。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区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浆料配制颗粒物、后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后处理工序有机废气（包含一次退浆有机废气、二次退浆有机废气、表面处理有机废气、硅烷处理剂配制有机废气）。本项目浆料配制工序均位于密闭配制间，配制过程无明显烟尘外逸；一次退浆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工艺+退浆机高温区高温碳化+密闭收集后进入焚烧处置炉处理，二次退浆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工艺+热脱浆炉中高温碳化处理，表面处理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硅烷处理剂配制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项目后处

理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玻璃制品工业炉窑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纤维企业A级指标要求：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5、50、13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8%，一年内的稳定达标小时数占比不低于95%）；后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排放限值（80mg/m<sup>3</sup>）；后处理工序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90mg/m<sup>3</sup>）。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空调循环冷却水排水、开纤废水、配制系统清洗废水、坯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级反渗透制备浓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至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可以满足林州汇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水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南厂区现有1#织布联合厂房进行改建，噪声源主要为穿经机、开纤机、整纬仪、表面处理机组、验布机等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噪声源源强 65~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建成后西、南、北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敏感点两停岗村、龙门桥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去边纱、废布、废包装(淀粉和 PVA)、废过滤器、废反渗透膜、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有机废气治理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硅烷制备间产生的废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反渗透膜、废过滤器由原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废丝、去边纱、废布、废包装(淀粉和 PVA)、废水处理污泥经厂区现有布厂固废间和废丝间暂存，废丝、去边纱、废布外售，用于陶瓷等建筑材料使用；废包装(淀粉和 PVA)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安阳市天裕旭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硅烷偶联剂和冰醋酸废桶、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南厂区 1200m<sup>2</sup>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等，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该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4908 吨/年，二氧化硫 0.7812 吨/年，氮氧化物 1.1892 吨/年，VOCs 0.1452 吨/年。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替代总量为：颗粒物 0.9816 吨/年，二氧化硫 1.5624 吨/年，氮氧化物 2.3784 吨/年，VOCs 0.2904 吨/年。颗粒物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 万吨电解铝项目关停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 179.94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二氧化硫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 万吨电解铝项目关停形成的二氧化硫减排量 1228.764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氮氧化物拟从关停林州市三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氮氧化物减排量 28.872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VOCs 从林州顺天人包装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3.79807 吨/年中 2 倍削减替代。

该项目新增排入外环境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5.3161 吨/年，总磷 0.1823 吨/年。按照建设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化学需氧量、总磷需进行等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水污染物替代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25.3161 吨/年，总磷 0.1823 吨/年。拟从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林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形成的减排量化学需氧量 2190 吨/年、总磷 40.15 吨/年中等量削减替代。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区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年4月17日

